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教職員數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電話：(04) 7532053

*傳真：(04) 7226402

*電子信箱：deeply0822@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5368&act_id=134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數及教職員數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立之學校。

(二)教師數：以高級中等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人數計算。

(三)職員數：以高級中等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人數計算。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

1.按校數、教師數及職員數分。

2.教師數及職員數按性別分。

(二)橫項目：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8個月又5天。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6月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統計項目定義，就上學年相關資料作比對，檢查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